

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保证书

本申请单位_____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

申请电信网码号资源，并做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
- 二、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《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》以及工信部其他各项相关规定。
- 三、 获得码号资源后，不转让、出租码号资源或将码号作为商标进行注册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码号结构、位长、用途、用户拨号方式和使用范围使用码号，努力提高码号资源利用率。
- 四、 严格按照《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〈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〉和〈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〉的通知》[信部联清(2004)517号]的规定缴纳码号资源占用费。
- 五、 服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的行业管理，积极配合通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有违规行为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
申请单位法人：

申请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